债券代码：124111.SH	债券简称：PR 长城建
1280426.IB	12 长兴债
债券代码：127045.SH	债券简称：PR 长兴债
1480576.IB	14 长兴债
债券代码：118396.SZ	债券简称：15 长兴债
债券代码：145406.SH	债券简称：17 长兴债
债券代码：145446.SH	债券简称：17 长建债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城建”或“本公司”）原有监事 3 人，分别为严明军、章敏芳和黄迎龙。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和本公司 2018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公司的监事发生变更。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上述文件，免去严明军、黄迎龙、章敏芳原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由陆伟敏、李晓燕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肖学舟一同担任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陆伟敏，男，197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长兴县宏泰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前期科科长，长兴县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城建办副主任、经发办副主任，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肖学舟，男，1984 年 10 月 04 日出生，本科学历，曾于中国计量学院成教部任教，曾任长兴县建设局行政科办事员、开发区

分局办事员、行政许可科副主任，建筑管理科副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李晓燕，女，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长兴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长兴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职员，长兴县建设局内审科办事员、建设科办事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上述新任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三）人事变动的备案情况

上述情况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监事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二）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监事变更不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监事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公告）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16日